

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宜公易发〔2023〕4号

关于印发《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从业人员场内行为记分应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中心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招标代理、拍卖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从业人员的场内行为，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制定了《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从业人员场内行为记分应用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4月28日

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从业人员场内行为记分应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强化交易从业人员场内行为管理，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从业人员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从事项目交易活动时的记分应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易从业人员，是指进入交易中心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工程、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从业人员，拍卖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等。

第四条 在交易中心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各类交易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交易中心相关程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自觉遵守交易中心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章 注册学习

第五条 凡拟参与本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各类从业人员应在注册申报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的基础上，进一步更新、完善相关从业人员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记分应用

第六条 交易中心相关职能科室按照职责分工，依据

《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从业人员场内行为记分标准》(见附件)对有关交易从业人员场内行为进行记分。记分结果经交易中心月度工作会议核准后予以公示执行。

第七条 交易从业人员场内行为采用动态记分累积制。记分情况按月度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满后，记分日为每月20日，每次记分满一周年后清零。

第八条 交易从业人员对其记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在电子系统中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诉，由交易中心相关职能科室组织复查，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诉人。复查结果改变原有记分结果的，应当重新公示。

第九条 交易从业人员累计记分达到下列分值的，进入对应时限的业务提升期：

(一) 累计记分20分(含20分)至40分(不含40分)时，进入30天的业务提升期；

(二) 累计记分40分(含40分)至60分(不含60分)时，进入90天的业务提升期；

(三) 累计记分60分(含60分)至80分(不含80分)时，进入180天的业务提升期；

(四) 累计记分80分(含80分)至100分(不含100分)时，进入270天的业务提升期；

(五) 累计记分100分及以上时，进入360天的业务提升期。

第十条 进入业务提升期的交易从业人员，交易中心将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暂停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被暂停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已承接项目的，应及时更换。

第十一条 被暂停人员应当及时组织业务学习，积极提高执业能力，增强遵章守纪意识，并在暂停期限结束后向交易中心提交解除暂停申请和开展业务承诺的书面材料。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记分由交易中心统一汇总应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交易从业人员场内行为记分标准

招标阶段	序号	考核标准	分数	记分对象
所有阶段	1	违反交易中心规章制度（纪律）的	5	当事人
	2	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或不见面开标的	10	项目组全员
	3	对于要求出样的项目，未做好样品的接收、管理、评审、退还工作的	10	项目组全员
	4	开评标过程中未按规定穿着马夹，未有效管理其他相关人员穿戴规定颜色马夹的	5	项目组全员
	5	瞒报、虚报、乱报或未及时上报交易中心要求的有关统计信息的	20	当事人
	6	上传至交易中心业务系统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的	20	项目组全员
	7	出席开标会议人员与备案代理合同中代理人员名单不一致的	5	当事人
	8	在中心从业时的言行举止有损招标人、采购人、委托人及交易中心形象或利益的	20	项目组全员
	9	项目组成员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议，评标未结束中途离场或临时替换的	10	当事人
开标（拍卖）前	10	招标、采购、拍卖公告发布内容存在错误或信息不全的	3/处	项目组组长
	11	项目申报存在错误或未按规定提交进场材料的	3	当事人
	12	开评标场地预约确定后仍频繁更改场次或确定后超过2天仍未发布对应公告信息的	10	项目组全员
	13	未按规定抽取（通知）评委，导致评委迟到或未能顺利开展评标工作的	10	项目组全员
	14	未按约定时间组织竞买人查看拍卖标的和介绍标的的情况的，未及时解决委托人或竞买人的各种咨询的	10	项目组全员
	15	未按规定提前半小时至拍卖会做好现场签到、领取号码牌等准备工作的	5	项目组全员
开评标（拍卖）中	16	未按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办理报名手续，导致竞买人长时间等待或无法报名的	10	项目组全员
	17	未按照相关操作规程组织开评标活动，影响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的	5	项目组全员
	18	项目组成员未正确引导投标人（供应商、竞拍人）进行签到、就坐等造成开标现场混乱的	10	项目组全员
	19	开评标现场疏于管理，违反规定饮食或对其他人员在开评标区内出现的饮食、抽烟、随地吐痰、嬉闹、高声喧哗等不文明行为未予以劝阻或报告的	10	项目组全员
	20	因准备工作不充分、工作失误、业务不熟或随意摆放评审资料未通知工作人员，影响开评标效率或导致评标评审工作不能顺利开展的	10	当事人
	21	将通讯工具等相关电子设备带入评标区域的	30	当事人
	22	未按规定组织投标人（供应商、竞拍人）有序进行磋商、演示、答辩等工作的	10	项目组全员
	23	将与项目评审无关资料带入评标区域或在评审过程中将相关资料带出评标区域的	30	当事人
	24	与外界联系、样品间路线指引、评审结束后相关人员离场等未及时提出，未按开评标操作规程要求或不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指引管理的	20	当事人
	25	未做好评审相关人员评标过程保障，超过用餐时间（中午11时30分，下午5时30分）未为评审人员提供用餐的或未引导人员在指定地点用餐的	5	项目组全员
	26	未按规定准备好拍卖会所需拍卖资料的	10	项目组全员
	27	未按规定做好拍卖现场记录表和拍卖纪录的	5	项目组全员
	28	现场主持的拍卖人员不具备拍卖行业协会颁发的拍卖师资格证书的	20	项目组全员
	29	未按拍卖公告规定的起拍价进行拍卖（无论是否成交）的	20	项目组组长
30	开评标室使用过程中未有效管理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	20	项目组全员	
开标（拍卖）后	31	发布的中（定）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10	项目组全员
	32	拍卖标的成交后，未及时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5	项目组组长
	33	因业务不熟或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上缴的交易服务费有漏缴、少缴等情形的	20	项目组组长
	34	未按规定提交中标通知书、发布中标人公告的	10	项目组全员
	35	出现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公告）与招标公告中工程相关内容、数据不符的	10	项目组全员
	36	未书面通知且征得交易中心同意，擅自组织实施项目重新评审或复议的	20	项目组组长
	37	未按规定时限复制、存档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开评标现场监控录像、录音资料的	10	项目组全员
	38	拍卖的相关资料归档不及时或资料不完整的	10	项目组全员
	39	招投标书面资料未在合同签订后30内完成归档的	20	项目组组长